

民事诉状

原告一：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董事长

原告二：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董事长

被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住所：上海市军工路 1000 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一、原告二名誉，立即删除中国电线电缆网（CWC）等网站上侵害原告一、原告二名誉权的文字；

2、依法判令被告向国家级行政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江苏省省级行政机构（包括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电网公司及电力央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地方电力公司（包括江苏省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广东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等）以公开、书面形式撤回《关于对“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北京佰策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开展所谓“价

格监察提示”活动损害电缆行业企业商誉和利益的情况沟通函》、《汇报函》；

3、判令被告在人民日报、中国电线电缆网（CWC）、电线电缆报、新华网、凤凰网、网易、中华企业信息网、线缆新闻、财经天下、中国电缆网、渤海电缆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科技网等媒体上刊登启事，向原告一、原告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4999 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系依法设立的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亚洲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企业、是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以下简称“江苏商会”）的理事长单位。原告二系主要经营和销售电线电缆业务的智慧能源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原告一、原告二在行业领域一直享有良好的声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由远东、亨通、宝胜、上上、江南、俊知等 12 家知名光电线缆企业发起组成江苏商会这一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以“团结、互助、发展、共赢”为宗旨，充分发挥了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江苏商会一年多以来，开展行业自律和监察工作是商会用以抵制行业内存在的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及低价恶性竞争、围标串标、哄抬价格等违反市场正当竞争原则的乱象及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履行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出的一项重大举措。该举措符合中央深化改革的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总体要求提出的社会共治基本原则。该项举措的推出也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肯定和好评。

江苏商会依规发出的《提示函》、《监察提示函》作为开展行业自律和监察工作的主要途径，江苏商会在自律和监察委员会首次工作会议中就针对《监察提示函》管理规范讨论稿进行了充分商榷，并经商会一届二次、一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程序上完全符合江苏商会会议议事规则。因此，寄发《提示函》、《监察提示函》是江苏商会经合法程序通过的民主决议事项。

2015年11月22日，在被告的牵头之下召开相关会议形成由20多家家电线电缆企业签名的所谓《关于抵制“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北京佰策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开展所谓“价格监察提示”活动的联合声明》且依次作为附件，向8个国家机关部门发出抵制监察提示活动的《汇报函》、向江苏省6个机关部门发出抵制监察提示活动的《沟通函》。

被告在上述两份函中，首先是捏造事实，将江苏商会的合法合规履行职务行为称为“由江苏商会理事长单位（远东电缆）盗用江苏商会集体名义强行推行的违法行为”，使不知情的第三方错误理解原告一、原告二实施了“盗用”他人名义的不良或不法行为。其次，被告向有关部门诬告，原告“借行业自律之名，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打击同行、损害电缆行业企业商誉和利益的行为”，该言论显然是让接受函告的部门知道，原告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电缆行业企业商誉和利益的行为，达到故意诬蔑、诋毁原告在有关国家机关和行业中的良好声誉。

被告不仅向国家级、江苏省省级行政机构、各大电网公司和电力央企、各大地方电力公司等单位作出了前述不真实的控告，还在中国电线电缆网等行业平台上肆意发布富有攻击性、指责性的文章，导致凤凰网、网易、中华企业新闻网、线缆新闻、财经天下、中国电缆网、渤海电缆网、中国科技网、江苏网、安徽新闻网等网络媒体纷纷转载该文章，给原告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原告一、二声誉严重受损，造成原告一、二股价下跌、生产销售量下跌的严重后果，且损失仍在进一步扩大。因此，

原告一、二有权要求被告立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了全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了伸张公平与正义，特诉至法院，望依法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此致
宜兴市人民法院

